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 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生物科技")于 2021年7月23日收到长春市生态环境 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1) NA016、NA017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NA016 号、 NA01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1) NA016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鹏鹞生物科技进行调查,发现鹏鹞生 物科技实施了Ⅱ期建设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且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拟对鹏鹞生物科技作出罚款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NA016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鹏鹞生物科技进行调查,发现鹏鹞生 物科技实施了Ⅱ期建设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且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鹏鹞生物科技接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1)NA017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鹏鹞生物科技进行调查,发现鹏鹞生物科技 2020 年 5 月建设一套天然气烘干设备,未办理环保手续,且投入生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拟对鹏鹞生物科技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NA017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鹏鹞生物科技进行调查,发现鹏鹞生物科技 2020 年 5 月建设一套天然气烘干设备,未办理环保手续,且投入生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鹏鹞生物科技接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对此问题给予高度重视,一是严肃认真地对待相关听证、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二是对鹏鹞生物科技存在的问题,及时按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三是开展全面的环保自查,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各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第10.5.3条规定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2、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目前,鹏鹞生物科技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是否最终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事件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监管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 1、《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1)NA016、NA017号)
- 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21〕NA016 号、NA017 号)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